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	
基金主代码	288101	
交易代码	288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4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130,321,988.86 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安全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结合货币市场利率的预测与现金需求安排，采取现金流管理策略进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以便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较高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 A	华夏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88101	2882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46,042,523.11 份	41,384,279,465.7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	-----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夏货币 A	华夏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14,145.81	142,008,673.09
2. 本期利润	13,114,145.81	142,008,673.09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46,042,523.11	41,384,279,465.75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④本基金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增加 B 类基金份额类别。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83%	0.0008%	0.3740%	0.0000%	-0.0157%	0.0008%
过去六个月	0.7620%	0.0011%	0.7438%	0.0000%	0.0182%	0.0011%
过去一年	1.5436%	0.0010%	1.4979%	0.0000%	0.0457%	0.0010%
过去三年	5.4155%	0.0017%	4.5000%	0.0000%	0.9155%	0.0017%
过去五年	9.2641%	0.0023%	7.4979%	0.0000%	1.7662%	0.002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8.6083%	0.0069%	43.2535%	0.0021%	35.3548%	0.0048%

华夏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184%	0.0008%	0.3740%	0.0000%	0.0444%	0.0008%
过去六个月	0.8818%	0.0011%	0.7438%	0.0000%	0.1380%	0.0011%
过去一年	1.7871%	0.0010%	1.4979%	0.0000%	0.2892%	0.0010%
过去三年	6.1769%	0.0017%	4.5000%	0.0000%	1.6769%	0.0017%
过去五年	10.5824%	0.0023%	7.4979%	0.0000%	3.0845%	0.0023%
自新增份额 类别以来至 今	45.9568%	0.0041%	22.5050%	0.0016%	23.4518%	0.0025%

注：本基金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增加 B 类基金份额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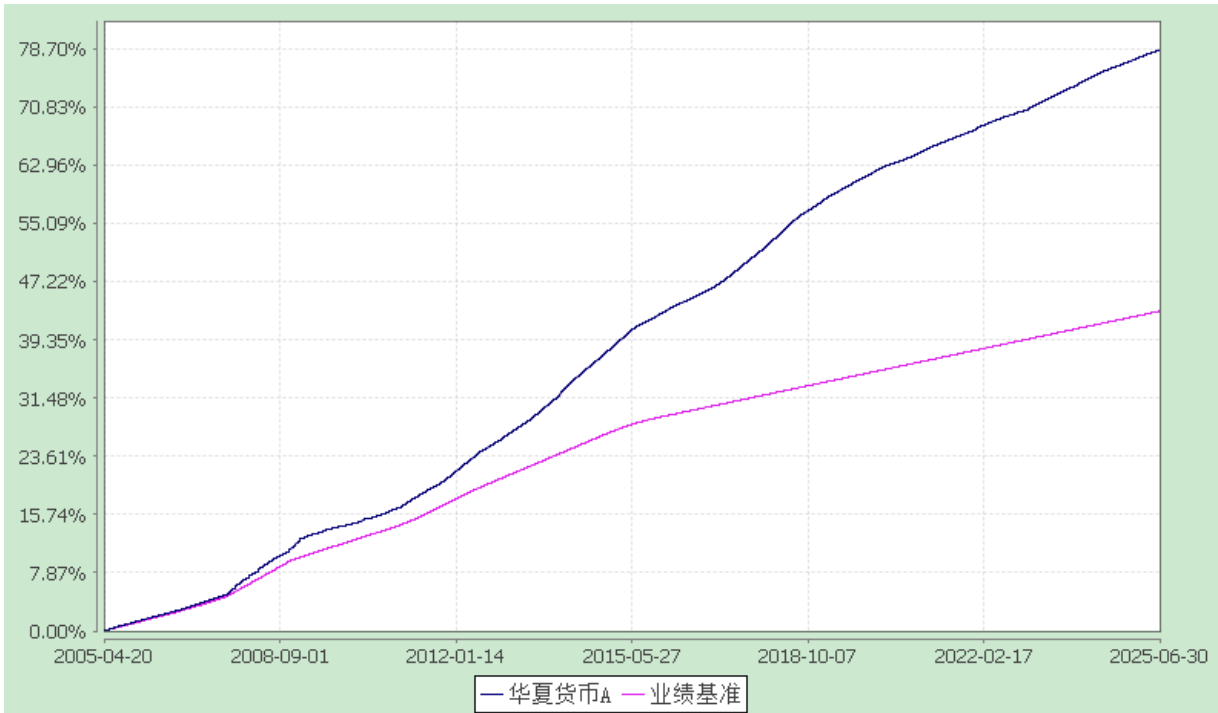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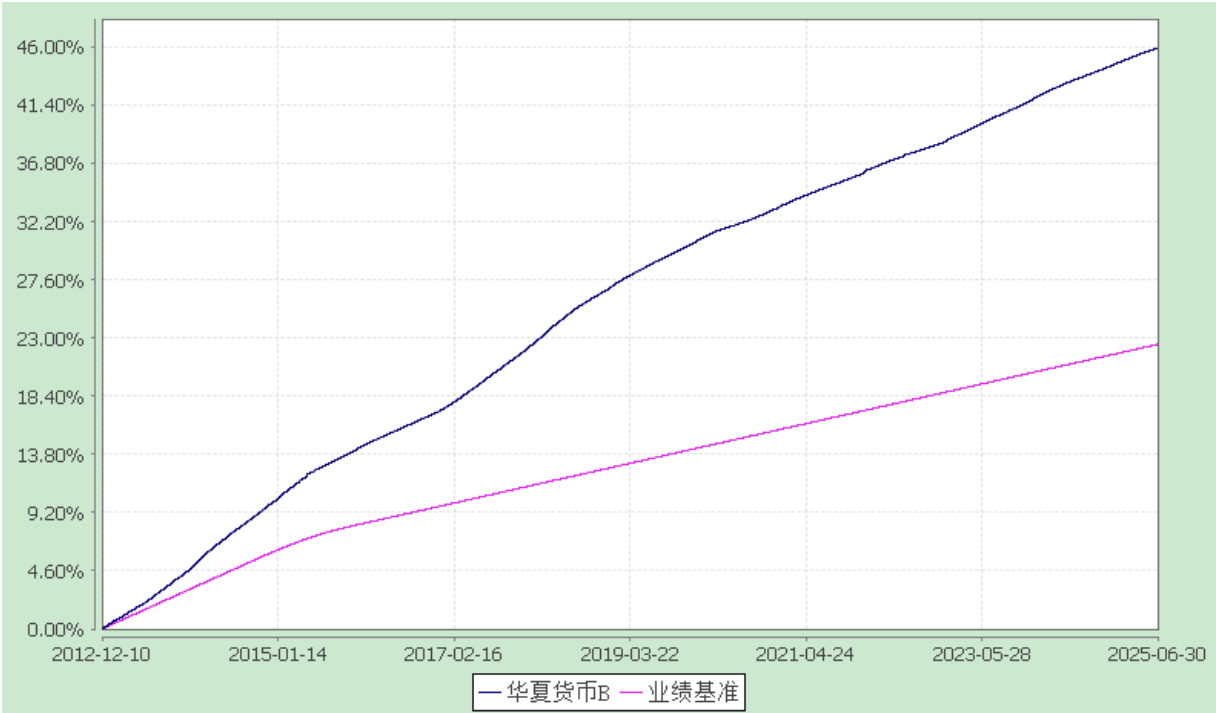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夏货币 A:



华夏货币 B:



注：本基金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增加 B 类基金份额类别。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10-20	-	15 年	硕士。2010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

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9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二季度，全球经济呈现“弱复苏与地缘博弈加剧”的双轨特征，主要经济体增长动能持续疲软，美联储货币政策陷入“抗通胀”与“保增长”的两难困境；6 月美联储议息会议维持基准利率 4.25%-4.5% 不变，但内部关于降息的讨论明显升温；中东局势持续紧张，导致全球避险情绪显著上升，部分供应链出现断裂风险；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

国内经济延续复苏态势。消费市场持续回暖，社零总额同比增长 6.8%，其中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升级类商品销售表现亮眼；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平稳增长，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达 12.3%；物价水平温和回升，CPI 同比上涨 1.5%，PPI 降幅收窄至 0.8%。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5 月实施降准降息后市场利率明显下行，资金面整体处于宽松状态，DR001 持续下行，降准降息后稳定在 1.4% 左右。

报告期间，央行通过降准、逆回购和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定向工具维持市场的合理充裕。

市场方面，二季度以来，资金面维持宽松态势，资金利率持续下行，同业存单与同业存款需求旺盛，利率持续下行。其中，3 个月 AAA 等级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自 3 月底的 1.88% 左右震荡下行至 1.6% 附近；1 年期 AAA 级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从 3 月底的 1.9% 附近下行至 1.65% 附近。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3 个月内的同业存款和 6 个月内的高等级同业存单，适时进行质押式逆回购操作。期限搭配以及杠杆水平合适，组合整体的流动性较好。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夏货币 A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583%；华夏货币 B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1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7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

期定期存款的税后收益率。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9,999,429,062.68	58.43
	其中：债券	29,999,429,062.68	58.4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65,850,209.16	25.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06,073,929.18	15.79
4	其他资产	74,273,651.29	0.14
5	合计	51,345,626,852.31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8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205,164,868.27	4.8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51.69	13.7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3.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7.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2.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8.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57	13.75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69,525,013.72	3.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26,485,954.83	2.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26,485,954.83	2.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7,603,418,094.13	61.16
8	其他	-	-
9	合计	29,999,429,062.68	66.4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债券品种金额为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10097	25 兴业银行 CD097	13,000,000	1,297,539,557.07	2.88
2	259904	25 贴现国债 04	12,000,000	1,199,154,352.98	2.66
3	112503143	25 农业银行 CD143	11,000,000	1,098,077,784.26	2.43
4	112503139	25 农业银行 CD139	10,000,000	998,709,870.11	2.21
5	112518138	25 华夏银行 CD138	10,000,000	998,095,515.20	2.21
6	112518151	25 华夏银行 CD151	10,000,000	996,810,677.13	2.21
7	112512093	25 北京银行 CD093	10,000,000	996,243,021.08	2.21

8	112517122	25 光大银行 CD122	10,000,000	996,221,109.99	2.21
9	112511052	25 平安银行 CD052	10,000,000	993,913,558.09	2.20
10	112515100	25 民生银行 CD100	9,950,000	993,613,563.20	2.20

注：债券金额为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74,273,651.2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4,273,651.29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本报告期内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货币 A	华夏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81,913,459.45	26,358,267,660.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69,336,573.86	25,501,990,650.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05,207,510.20	10,475,978,845.3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46,042,523.11	41,384,279,465.75

注：上述“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本基金各份额类别间升降级的基金份额，具体升降级办理状态遵循本公司公告规定。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华夏货币A	华夏货币B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564,615,434.96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200,715,029.01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56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205,330,463.97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5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5-04-07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
2	申购	2025-05-08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3	红利再投资	-	715,029.01	715,029.01	-
合计			-359,284,970.99	-359,284,970.99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列示在“红利再投资”项下一并披露。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主要事项。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

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